

证券代码：300238

证券简称：冠昊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3-059

##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3年9月19日发出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、2023年9月28日发出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（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）。

（1）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0月10日15:00。

（2）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黄埔区玉岩路12号公司会议室。

（3）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0月10日15:00。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年10月10日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和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0月10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4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5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永明先生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

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，代表股份总数70,530,28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6.5996%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，所持股份55,088,82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0.776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所持股份15,441,46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8235%。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119,2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45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44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16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75,2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284%。

3、除公司股东外，其他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0,455,08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34%；反对75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6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；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李彩霞、林嘉豪；

3、法律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关于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11日